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2號

原告 金地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紅

被告 玖嘉健康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街○○00巷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1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1,668元部分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3,568元（計算式：1,251,900元+101,668元=1,353,5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6,593元，尚應補繳81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歐明秀